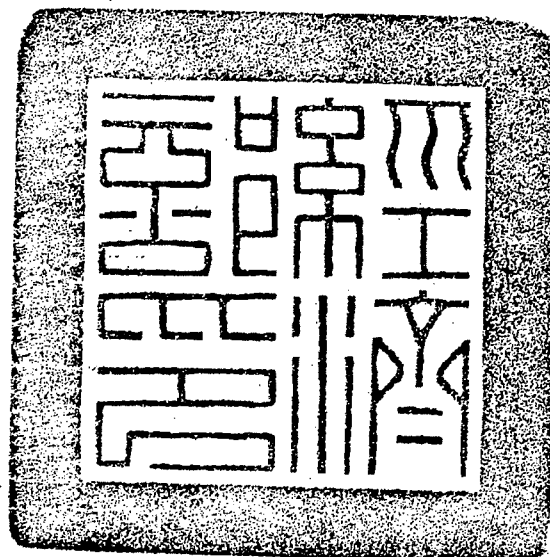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 10104602880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指定洗衣用清潔劑及洗衣用肥皂二品目為度量衡法第四十五條之定量包裝商品，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度量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旨揭品目範圍及檢測規範如附「經濟部實施定量包裝商品抽測品目明細表」。

部長 施顏祥

經濟部實施定量包裝商品抽測品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經標字第 10104602880 號公告

品名	檢測規範	抽測數量
洗衣用清潔劑（限淨含量 5 公克至 10 公斤之包裝內容物屬固狀、粉狀之定量包裝商品）	定量包裝商品淨含量 技術規範	定量包裝商品管理 辦法－附表一
洗衣用肥皂（限淨含量 5 公克至 10 公斤之包裝內容物屬粉狀、絲絮狀之定量包裝商品）		
說明： 一、洗衣用清潔劑為用以清潔衣物，非屬膏狀、液狀之定量包裝商品。 二、洗衣用肥皂為用以清潔衣物，不包含肥皂塊或肥皂條等非屬粉狀、絲絮狀之定量包裝商品。 三、表列定量包裝商品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抽測。		